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老师、各学生：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国家、学校等各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

2019年05月06日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主题词： 科研实验室 安全 管理办法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以及《温州大学实验安全管理规定》(行政〔2011〕2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实验室”是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重点实验室和学校、学院及研究院(所)批准成立的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以及制造、生产室(场所)。

第二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院院长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并监督实施;组织审议科研实验室项目安全评估;督察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负责组织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学院科研秘书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

员职责，负责收集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信息和安全检查台账，组织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所）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岗位，负责本研究院（所）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监督职责。

第七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科研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研究院（所）院长对本研究院（所）的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八条 在科研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实验室项目安全检查和评估及安全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指导书、实验室安全手册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 (1)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3)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4) 激光安全管理制度；
- (5) 气瓶、气体安全管理制度；

-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7) 粉尘安全管理制度；
- (8) 废物处理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9)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0)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 (11) 水电安全管理制度；
- (12) 科研实验安全评估制度；
- (13) 科研实验室工作守则等。

第十条 科研实验室要建立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要求，并报所在的研究院（所）和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及防护措施和警告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显著位置。

第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在实验室显著位置放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提醒、安全标语，主要实验室守则、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必须上墙。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在涉及激光、辐射、高温、高压、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危险化学品等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科研实验室进行涉及易燃、易爆、强磁、强电、高温、高压、高速旋转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要做好安全评估，要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演练，报研究院（所）组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同意后进行，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项目必须经过学院、学校批准后进行。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必须符合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等安全生产要求。相应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范。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得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通道畅通。

第十六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熟悉各项操作规程，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经过相关安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外单位工作人员、参观人员进入科研实验室必须进行安全事项提醒，并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

第十七条 具有危险源和进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科研实验室必须要安装安全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科研实验室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包括安全记录、存在安全隐患及整改完成情况等。

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检查，有体检要求的实验人员定期体检情况，报研究院（所）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实验室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仪器设备管理、卫生环境、特种设备安全、水电安全、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劳动保护、三废排放、生物安全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院（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宣

传、培训，普及实验室安全、急救知识和技能，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院（所）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记录台账。

教育培训主要包括：

-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 教育部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的规定；
- (3) 浙江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有关政策、方针；
- (4)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5)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安全防护和专业知识；
- (6)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7) 实验室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应处理的内容和要求；
- (8) 实验室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及急能、强制性安全标准；
- (9) 实验室环境建设要求和标准；
- (10) 实验室安全事故典型和应急救援案例；
- (11) 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教育培训对象包括：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活动的教师、学生、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究院（所）需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学院、研究院（所）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小组，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安全检查内容，针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

隐患和问题进行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将强制关闭实验室，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六条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

- (1) 科研实验室安全制度制定及执行落实情况；
- (2) 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 (3)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4) 实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 (5) 实验室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6) 安全警示标志、提醒设置情况；
- (7) 消防安全设施、安全通道、报警和指示标志；
- (8) 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处理处置；
- (9) 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和用具的配置和使用；
- (10) 安全检查台账；
- (11) 其他与科研实验室安全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关闭实验室直至重大安全隐患消除，并向学院、研究院（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应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危险源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涉及危险实验要在实验开展之前制定应急预案。科研实验室组织实验室工作师生员工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对科研实

实验室突发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科研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院、学校保卫处和国资与实验室管理处。事故所在科研实验室、研究院（所）应写出事故报告，并积极配合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既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研究院（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